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主席 2003 年 3 月 4 日 SCA/2/03(03) 号说明，谨提交黎巴嫩政府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答复：

目前尚未有把握地确定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曾在我国境内开展任何犯罪活动。1999 年底参与一个武装极端派集团所执行的达纳耶事件和军事行动的大多数成员均已被捕。2002 年 9 月，黎巴嫩当局逮捕了涉嫌企图在黎巴嫩组织“基地”小组的一批黎巴嫩人和其他国家人员，他们的目的是执行违反治安的行动。他们在这些行动仍处于规划阶段时被捕。审讯之后，决定由特别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他们仍在等待司法程序的结果和适当的法律判决。对问题 5 的答复将对此案作充分阐述。

还发现了一个新的集团，他们在黎巴嫩各地针对具有美国公司商业名字或名称的机构执行破坏活动。在最近对伊拉克的战争期间，发生了恐怖爆炸事件，目的是制造恐慌气氛。安全机构在检察官办公室监督下逮捕并审问了该集团成员，然后将其转送给初步军事调查法官。目前仍在继续进行调查。

Ain al-Hilwa 难民营中有一个称为“Usbat al-Ansar”的巴勒斯坦组织，该组织支持乌萨马·本·拉丹的观点和倾向。

在资金方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黎巴嫩境内存在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具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任何银行账户。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答复：

安全当局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指示，对列入上述综合清单的人员以及刑警组织已经发出国际逮捕令的人员采取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于犯罪行为 and 全部身份尚未暴露的其他人员，根据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在了解其真实身份及其所犯罪行为之前，不能采取任何法律措施。

在检察官办公室的指示和监督之下，反恐怖主义和严重罪行办公室编写了 2003 年 2 月 17 日第 138/302 号报告，经检察官办公室批准，这份报告公布了列入综合清单而且现已立案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姓名。上述办公室依靠国内治安部队总署文件和档案局的记录(附上原始报告副本)行事。逮捕令和调查令分发给所有警察部队和公安总署。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上的姓名也已分发给各边界站，以确保在这些人员越过边界时予以逮捕，并依照习惯原则和习惯法采取必要措施。

在资金方面，按照第 318/2001 号法律第 6 条设立并由中央银行行长领导的特别调查机构秘书处收到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之后，立即将清单中的姓名输入其数据库，并以书面形式分发给在黎巴嫩境内运营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这些机构须立即通知该调查机构，它们是否有与清单中的姓名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账户，并且冻结现有的任何此类账户。答复结果将送交外交和移民部，供联合国主管当局审议。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答复：

黎巴嫩现行法律规定，除非检察官办公室掌握了某人的全部具体资料，包括全名、母亲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点及其涉嫌犯下的罪行，否则就不能对其发出逮捕令。清单中的大多数姓名都缺乏发出逮捕并予以逮捕所需要的部分基本资料。因此，目前尚无法对这些人员采取任何此种行动。

如上文所述，在执行方面还存在若干问题，这涉及能查明目前清单中的人员或实体的姓名(名称)和资料：这些人员的身份及其涉嫌犯下罪行的资料不完整。

在资金方面，特别调查机构在为查明清单中的个人或实体所提供的姓名和资料方面，不存在执行方面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冻结有关人员或实体的银行账户。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答复：

在黎巴嫩境内未发现列于清单的任何个人。同样，公安总署指出，未发现列于清单的任何人员进入黎巴嫩境内。

关于各实体，国内治安部队总署文件和档案局的记录表明，这些实体未在黎巴嫩境内开展任何活动。

清单所列的“Usbat al-Ansar”是一个恐怖主义小组，其成员不到 200 人，该小组成立以来，在黎巴嫩境内开展了一些恐怖活动和犯罪活动。该小组已被取缔，黎巴嫩安全当局和司法当局正在通缉其所有成员。该小组仅存在与黎巴嫩南部西顿 Ain al-Hilwa 巴勒斯坦难民营，其大部分成员是巴勒斯坦公民，部分成员是黎巴嫩人。已将该小组成员的行动限制在 Ain al-Hilwa 难民营范围内。最近，他们的恐怖活动已经大幅度减少，他们的行动和活动明显受到限制，因为黎

巴嫩安全当局除了加强监视和跟踪该小组成员之外，还在该营地周围加强了安全限制。

关于资金方面，在黎巴嫩境内运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未发现与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账户。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答复：

我们的安全记录中没有任何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但应说明的是，最近我们挫败了一次在黎巴嫩组建“基地”组织基层小组的企图。建立该小组的目的是，一旦某些恐怖分子从各国潜入黎巴嫩并隐藏起来准备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就可以为其在黎巴嫩开展小组活动提供安全的房舍和中心。发生的事件经过如下：

(a) 2002 年 10 月，黎巴嫩安全部门捕获了一些人，这些人国籍各不相同，他们是：

(一) Muhammad Ramiz Sultan, 母亲是 Haifa, 1961 年出生于黎波里，黎巴嫩国籍，持澳大利亚护照；

(二) Khalid Omar Minawi, 母亲是 Fahda, 1984 年出生于黎波里，黎巴嫩国籍；

(三) Ihab Hussayn Dafa', 母亲是 Aalia, 1972 年出生，沙特国籍；

(b) 2002 年 10 月 22 日，军事检察官对下列在逃犯提出了起诉：Abdulla Muhammad Al-Mahdi, 母亲是 Nadia, 1976 年出生于阿卡尔，黎巴嫩国籍；Mevlet Zia Kar, 母亲是 Hacer Acar, 1978 年出生，土耳其国籍；Ahmad Salim Al-Miqati, 母亲是 A'zaz, 1968 年出生于黎波里，黎巴嫩国籍；还有材料不够齐备的其余若干人。上述人等皆被指控参与建立恐怖组织，企图进行侵害他人的犯罪活动，损害国家权威及尊严，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伪造护照。根据我国《刑法》第 335、463、以及 454/463 条，1958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恐怖主义法》第 5 条和 6 条以及《武器法》第 72 条的规定，上述所有行为都构成犯罪。该案件已交贝鲁特常设军事法庭审理，至今尚未作出判决。

在对此案件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这些犯罪嫌疑人似乎正计划在黎巴嫩建立一个“基地”组织基层小组，并为此训练人员及以“基地”组织名义收取捐款。在此，附上前文提到的起诉书的副本。

(c) 2003 年 4 月，一伙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因涉嫌参与成立恐怖主义组织，企图进行侵害他人及财产的犯罪活动以及涉嫌在黎巴嫩几个地方的麦当劳、

必胜客, Waves 和肯德基餐馆以及 Spinney's 超市制造蓄意杀人的爆炸事件而被捕。上述事件造成了人员受伤以及餐馆和超市的严重物质损失。这些嫌疑人已受到起诉, 并被交给有关军事法庭审理, 他们被指控犯有 1958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恐怖主义法》第 5 和 6 条、《刑法》第 201/549、217、314、335、463 和 454/463 条以及《武器法》第 72、75 和 78/24 条中规定的有关罪行。由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活动需要保密, 目前还不可能公开有关人员的姓名。

初步的调查显示, 这一团伙自称是“准则”组织—黎巴嫩军团。它奉行赛来菲叶主义(现代激进伊斯兰), 在意识形态上同“基地”组织以及 Ain Al-Hilwa 营地的 Abu Mahjin 组织一脉相承。Abu Mahjin 组织为“准则”组织提供庇护所和资助它在前文所述的几个地方进行袭击事件, 目的是响应本·拉丹的号召, 攻击美国利益。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答复:

没有在这方面提出任何诉讼。但应指出, 有关安全和司法部门没有公布综合清单上的姓名/名称, 关于特定人物的文件及逮捕令保存在官方的司法及安全档案库中。只有当某个在逃分子被捕之后, 有关档案的内容才会公开。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 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 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 如果有, 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答复:

我们在问题 2 的回答中详细说明, 我们对综合清单上的一些人颁布了国际和本地逮捕令, 但这些人根本不是黎巴嫩国民, 而且根据我国公安总署的记录, 这些人也从未进入黎巴嫩领土或者在黎巴嫩居住过。安全和司法部门掌握的唯一有关信息资料就是反恐怖主义和重罪办公室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表的第 138/302 号报告及其附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正如我们在问题 2 的回答中所述, 该文件中载有国内治安部队总署文件和档案办公室发表的信息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 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答复:

黎巴嫩以及 Ain al-Hilwa 营没有“基地”组织的训练营。我国的法律规定, 对恐怖行为的从犯要进行追捕和逮捕, 取消他们银行账户的保密性, 如果他们动

用资产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则冻结他们的资产。我国各安全部门对我国所有领土、领海和领空边境进行严密侦查，搜捕任何企图进入我国的涉嫌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染的人。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答复：

已经回答过这一问题，说明如下：

(a) 这一问题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我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S/2002/728) 中，在答复与第 1373(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c)分段，即“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账户和资产已制定那些立法或程序”有关的问题时已经做了回答。

(b) 在 2002 年 6 月 17 日为答复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7 日的说明 (S/AC. 37/2002/65) 而向其提交的报告 (S/AC. 37/2002/65) 中做出了回答。这份报告的有关部分涉及第 1393(2002) 号决议第 2(a)、(b) 和 (c) 段和第 8 段，是对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冻结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清单中提到的个人、集团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答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 本国、区域和(或) 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答复：

这一问题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我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S/2002/728) 中，在答复与第 1373(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d)分段，即各实体如何确保社团所收到的资金不会从其所表述的目的被转用于恐怖活动有关的问题时已经做了回答。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 其他金融机构采取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答复：

这一问题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我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S/2002/728)中，在答复关于该决议第 1 段(c)分段的问题 3 时已经做了回答，这个问题是关于在黎巴嫩立法和实践中，哪些活动构成合理的怀疑理由，及如何采取措施对付这些活动。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并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财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答复：

在黎巴嫩境内没有与清单上所列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有关的银行账户。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答复：

由于不存在这种性质的账户，原先并没有冻结的银行账户可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进行解冻。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答复：

2003年3月31日向纽约寄送了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在对第1373(2001)号决议第1(b)段的问题1.2以及有关决议第1段、特别是第1(d)段的问题1.3和1.5所作答复中，已经对此问题的部分内容作了答复。

除以上内容，第318/2001号法律第6条所设特别调查机构定期指示其秘书，向在黎巴嫩开展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分发从联合国收到的所有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作指示的复制件，以及其他来源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的人员姓名和实体名称。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是否经管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此类人员或实体有联系的账户。该机构调查员将对此类银行账户进行详细检查，并就此起草报告提交给该机构，然后由该机构作出决定，解除这些账户的银行保密规定并立即予以冻结。调查机构还将通过外交和移民部通知国内外有关各方，特别是1267委员会。

上述第318/2001号法律第7条规定，受其管辖的所有机构，即受到银行保密法管制的机构(银行和金融机构)和不受银行保密法管制的机构(汇兑机构和经纪机构、投资公司、合资公司、保险公司、地产公司、以及从事珠宝、宝石、黄金、艺术品和古董等贵重商品的交易商)，应汇报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述人员或实体有关的账户或银行业务。

黎巴嫩现行法律对货币兑换交易进行管制，此种交易只能通过事先获得中央银行特许的银行或机构进行，中央银行有酌处权，视最佳公众利益需要，决定发放或拒发这种许可证。

下列法律法规管理中央银行向货币兑换机构发放许可证的工作：

- (a) 货币和信用法第128条、131条、179条和181条；
- (b) 2000年6月10日管制金融经纪业的第234号法律第4条；
- (c) 2001年8月6日管制黎巴嫩货币兑换的第347号法律第1条；
- (d) 1996年6月6日关于发展金融市场和信用合同的第520号法律第1条；

(e) 2000 年 3 月 30 日中央银行关于金融和银行电子业务的第 7548 号决定第 3 条。

关于消除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安全和司法程序，根据黎巴嫩现行法律法规和黎巴嫩加入的国际协定，应注意以下情况：

(a) 黎巴嫩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和协调，执行司法判决并与国际刑警办公室和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进行情报交流，以查出黎巴嫩境内涉嫌利用银行、金融机构或通过海关和边境为综合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提供隐蔽者的行动。

(b)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4 日部长理事会第 2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国家反洗钱协调委员会，由中央银行一名副行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特别调查机构秘书、银行监督机构一名成员、由检察署任命一人、海关总署署长和国内安全部队总局局长。联络官由国内安全部队和海关总署任命，以利进行调查的安全机关和反洗钱特别调查机构在检察署监督下，就本国和国外洗钱方面的情报进行内部交流。联络官还将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机制，就洗钱犯罪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以电子方式交流现行法律允许交换的情报。这一机制以后可能会查出为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资助恐怖主义行动提供隐蔽的可疑交易。

(c) 在国际刑警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金融犯罪与洗钱办公室内部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以便收集有关恐怖分子、团体、运动和组织的资料，包括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料。已同国际刑警在其他成员国的办事处进行情报交流，防止向这些组织提供便利，并应其他国家专门机构请求向其提供情报。

(d) 根据黎巴嫩《刑法》的规定，安全机关应逮捕向恐怖主义罪行提供资助者。刑法惩处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罪行，视其为参予实施恐怖主义罪行。刑法第 219 条、220 条和 221 条制订了有关规定。

(e) 黎巴嫩安全机关包括军事指挥部下属情报部门、国内安全部队下属情报处、安全总局和国家安全局，各部门对可疑个人和实体进行监视，监督其动向，防止其建立秘密团体、招募成员、筹集资金或向黎巴嫩境内外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任何支持。上述安全机关在检察署领导下进行初步调查，由检察署根据现行刑事原则提供法律指导。

事实上，如问题 5 的答复中所指出，黎巴嫩已经逮捕了一个计划在黎巴嫩设立“基地”组织分支的团体，没收了拟用于向该分支提供的资金，从而挫败了这一企图。

(f)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内政和城乡事务部下属特别机构对非营利组织(包括宗教、慈善和文化组织)筹集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确保这些资金和资源不被挪用于公开所称之外的目的，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行动。

依据 1962 年 10 月 9 日第 10830 号法令颁布的社团法第 7 条规定，所有团体必须记录收入和开支，提供支出类型和数额的明细账，并应有关部门要求提交这些记录。

此外，内政和城乡事务部负责黎巴嫩的党派和团体事务，根据社团法上述条款，对慈善组织、文化团体和依法批准的组织的财务进行监测。该条规定，每个获得许可证的社团必须在每年一月提交成员名单、年度预算和最近决算的副本。如不交或迟交，将对其每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所提供资料应说明资金如何筹集以及如何用于慈善或社会福利目的。此类资金不得用于资助恐怖活动，或协助综合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任何方式与此类个人或实体有联系者。

我国 2003 年 3 月 31 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中详细说明了社团使用资金进行监测的情况。

(g) 应当指出，黎巴嫩政府已核准了两项法案，并已提交国民议会通过和颁布。目前，国民议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正在与一个资深法官委员会共同审议这些法案。这两项法案内容如下：

(一) 修正黎巴嫩《刑法》第 315 条，将下面案文加入最后一段：“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蓄意向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动或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可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劳役，并处以不低于所涉金额、不高于所涉金额三倍的罚款”。

(二) 修正 2003 年 4 月 21 日第 318 号法律(反洗钱)第 1 条第 5 款，案文如下：“黎巴嫩法律规定盗窃或侵吞公共或私人财产和以欺诈手段挪用此类财产应受惩处”。该法第 1 条中加入以下内容：“7-资助或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

一旦这两项法案经过充分审议，将提交国民议会讨论通过。

(h) 黎巴嫩海关总署与其他安全机制协调，负责监测可用于帮助资助恐怖行为以服务于综合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其他任何恐怖分子个人或恐怖主义实体利益的可疑货物的流动和在黎巴嫩出入境。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答复：

(a) 参与反恐的黎巴嫩机构根据现行法律，通过中央检察署（负责监督所有检察署和作为法警受其指挥的治安部队），以下列方式合作协调采取行动：

安全总局监测外国人在黎巴嫩各处国际边境入境的情况，核查其证件真伪。安全总局掌握所有逃犯和通缉犯的档案，包括列入综合清单人员和已对其签发逮

捕令的人员。通过核查证件和执行逮捕令，防止通缉犯或罪犯在黎巴嫩出入境或过境。

国内治安部队管理总局非常重视在检察署监督下同刑警组织协调，充分利用该组织和某些大使馆安全专员提供的有关丢失或伪造护照、旅行证件和签证的情报。然后，可以把这些情报转发所有陆海空边境检查站，以逮捕、调查和审判所有持有此种证件的人。因此，被列入综合名单、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任何受通缉人员很难利用伪造证件在黎巴嫩出入境。

(b) 要获得黎巴嫩签发的护照，必须提交某些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市长和证明人提供的住所证明。黎巴嫩经常审查行政和司法文件，并非常重视彻底调查。2003 年年初，内政和城乡事务部公共安全总局开始签发新型黎巴嫩护照，达到了尖端国际技术规格和特性，以防止篡改签名或他人冒用护照。

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公共安全总局已作出安排，以阻止刑警组织要求不准入境人员进入黎巴嫩。外交和移民部已向所有陆海空边境检查站和海外黎巴嫩使馆转发有关人员名单。因此，黎巴嫩领事馆或安全总局不得向这种人签发任何类型的入境许可证。1962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法律规定，在黎巴嫩出入境和居留应予管制，以防止绕过安全总局检查站进入黎巴嫩，并规定入境者应持有合法证件和签证，护照上有海外黎巴嫩代表或安全总局签发的过境签证或居留证。公共安全总局已通知所有陆海空边境检查站和部门，拒绝被列入综合清单或已对其签发逮捕令的所有人员入境，并应采取上述措施。安全总局还拒绝被国家列入涉嫌从事恐怖活动名单的人入境。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答复：

这个问题的某些内容，在关于把 1267 委员会名单纳入本国名单的问题 2 和问题 15 的答复中作了回答。

应该指出以下情况：

已列入黎巴嫩当局本国通缉犯名单的综合清单上的个人是刑警组织办公室和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对其签发国际逮捕令的人，包括通缉犯的全部个人详细资料以及所犯罪行。对于刑警组织已签发红色警告的综合清单上的某些人，已采取法律措施，拟定了逮捕令。对于上述当局没有签发逮捕令的其他人，或外国司法当局没有根据正常程序要求逮捕的人，已经列入本国通缉犯清单，因为尚不符合采取这种措施必要的法律条件。

一旦外国司法当局对列入综合清单的其余人员签发国际授权令或逮捕令，包括基本资料，即全部个人详细资料及促成签发逮捕令的犯罪性质，检察署准备根据正常做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发出逮捕令。

关于存在的问题，内政和城乡事务部指出，对于名单上大多数个人，只提供了姓名，没有提供全部细节，即父母的姓名和出生日期。这种做法经常可能导致混乱。如果以阿拉伯文提供综合清单上的姓名，就有助于避免发生模糊不清的情况。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答复：

控制边境检查站的国内治安部队管理总局清单不断得到增补，利用先进的电子系统不断对其进行修改。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答复：

到目前为止，未曾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答复：

对于问题 15 的答复对这个问题的第一部分作了答复。根据正常程序，海外黎巴嫩领事馆不断收到国内治安部队管理总局提供的通缉犯和嫌疑人名单，并接到指示按其中所载资料行事。通过驻纽约常驻代表团，黎巴嫩当局不断向联合国通报名单上人员申请护照方面的任何新动态。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核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答复：

在答复有关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d）分段问题时，已经答复了这个问题的部分内容，见 2002 年 6 月 17 日黎巴嫩应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7 日照会（SCA/02(3)）向主

席提交的报告。还可以考虑黎巴嫩管辖武器弹药贸易的法律准则，下文对问题 21 段的答复述及此事。

此外，黎巴嫩境内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全机构继续在实际和情报方面监测这一问题，防止出现任何类型的军火买卖，哪怕是小武器和类似武器。

在强调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我们要指出，本国制定的安全安排规定作到：

- (a) 在黎巴嫩全境认真进行突击安全检查；
- (b) 不断密切监测巴勒斯坦难民营；
- (c) 运用所有可能的物质手段和技术设施，不断监测陆地和海上边境，消除所有走私活动；
- (d) 所有化学物质在运离港口、机场和陆地边境海关检查中心之前，都要接受实验室分析检查，以确保合法，并确定其用途。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答复：

首先应说明，黎巴嫩没有具体法律把某一群人定为罪犯。法律是概括和综合性的，对所有人适用。因此不可能答复说，采取了哪些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犯罪。这方面唯一的措施来自黎巴嫩有关武器、军用物资和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一般法律和国际协定。

- (a) 法律和国际协定的规定：

根据 1959 年 6 月 12 日第 137 号法（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其第 3 条，在黎巴嫩买卖军火和弹药，必须事先得到有关当局签发的许可证。第 3 条规定：“在黎巴嫩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若事先没有得到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酌处签发的合法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制造或买卖任何类型的材料，武器或弹药。”

该法第 24 条禁止任何个人运输或购置武器和弹药，除非持有军队最高司令部签发的许可证，并符合具体条件。违反该法第 72 条和第 77 条规定者，应处以监禁六个月至三年，课以罚款，没收武器、弹药和物资。

该法第 17 条规定，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军用物资、武器、弹药和有关备件应事先得到经济贸易部的准许，以及国防部、军队最高司令部和内阁的批准。

根据《黎巴嫩刑法》规定的国家主权原则和个人身份地位，该法令的规定适用于黎巴嫩境内所有个人和黎巴嫩公民，而无论在何处犯罪实施。

此外，关于国家安全和恐怖主义的第 1958/1/11 号法第 6 条规定：“蓄意犯下或共谋犯下本法所列一项罪行，或危害国家的任何其他罪行，涉及制造、购买或拥有爆炸物或易燃物，或有毒产品或燃烧产品以组装或制造这种材料，应判处终身劳役。”

在开罗签署并经黎巴嫩政府批准的《阿拉伯反恐怖主义协定》第 3 条第 3 节第 1 款规定：“协定缔约国保证建立并加强各种制度，披露运输、进口、出口、储存和使用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侵略、屠杀和摧毁工具的活动，制定在海关和边境监测这些工具的措施，防止其在缔约国之间或向其他国家转移，有明确合法目的者除外。”

(b) 实施这些法律和国际协定方面作出的安排

安全机构及海关和海陆空边境检查站有关部门制订了监视措施，因此很难为受禁运限制的个人或实体从黎巴嫩运出武器，或经过黎巴嫩运送武器，从而防止这些人获得制裁制度禁止的物资。不过，应指出，散布在黎巴嫩各地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中，有一些非法武器交易。但这只是个别的行为和犯罪，安全当局，尤其是军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控制着这些难民营的入口，以防军火从一个地方转移至另一个地方。

黎巴嫩安全机构，即武装部队情报部门、国内安全部门，安全总局和国家安全部队，在各自职权范畴内，开展调查监督行动，监测可疑实体和个人的动向，防止其开展任何非法活动，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等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运输和储存武器。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答复：

这个问题的某些部分已在上文对问题 21 的答复中回答。

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必须遵从 1959 年 6 月 12 日第 137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条款，其中列出适用于生产、获取和运输武器和弹药以及发授许可证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下列各项：

(a) 关于武器许可证：

根据法律，获取或运输军事或搜索武器必须受一些条件的限制，包括要求领取许可证与获取和运输武器者必须具备工作条件。黎巴嫩安全当局要对这些条件作出判断。

(b) 关于武器交易的许可证

根据法律严禁武器交易。由国家安全部长和内政部长及城乡事务部长斟酌情况向符合法令规定条件的某些商人发授进口许可证。这类许可证适用于进口军事武器和弹药，只供黎巴嫩武装部队，即军队、内部安全、一般安全、国家安全和海关使用。这些部队在海港、机场或陆上边界站直接取货，从哪里运到其武库收藏。因此，只能为与黎巴嫩国家有关的安全和军事当局进口或出口军事小型武器和重型武器，而不能卖给私营商人和或一般大众。

关于建造或开发工程所使用的炸药，这些炸药的采购、储存条件和运输都要遵从许可证和国防部长及内政部长和城乡事务部长所规定的条件。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答复：

根据 1959 年 6 月 12 日第 137 号法令，黎巴嫩境内没有工厂制造任何类型的军事武器或弹药。

确有六家工厂特定生产搜索武器。它们根据内阁颁发的法令领取许可证而且接受检查以确保在数量和类型方面符合适用于生产、储存和销售条件的现行法律。进口必要的黑色火药须经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及城乡事务部长核准，这些材料在运离港口之前必须经过检查和实验室分析。

在黎巴嫩、武器和弹药交易需受国家规定的法律条件管制并受国家监测。所有违法行为都受规章和法律的制裁。

《黎巴嫩刑事法典》第 314、315 和 316 条规定惩罚从事恐怖行为或为从事这种行为建立各种团体的人。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黎巴嫩安全当局监测被怀疑在黎巴嫩国境内外支持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我们已处理我们对问题 21 的答复。(b) 段内提到的监视行动和措施。国防部和内政部及城乡事务部的安全部门妥善利用资料并向它们的部门提供必要的指示。各项工作都与其他部门互相协调，而它们所掌握的关于某些人士的资料也都分发给边境哨站。海关部门既提供也获提供关于走私军火的资料，而内政部和城乡事务部的安全部门与黎巴嫩境内各外国使馆的安全专员之间也经常直接联络。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答复：

在物资和技术资源许可的范围内，黎巴嫩愿意根据国家法典和它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刑警组织合作和协调以及交换情报等方式向它们提供援助，以求执行上述决议。它在这方面没有其他提案，但表示希望充分充

分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在全世界蔓延，因为恐怖主义蔓延会对和平与公众安全构成威胁。

在财政层面上，由中央银行行长主持的一个特别调查机构与其他国家境内的其他专门机构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办法是向他们提供黎巴嫩境内关于有关人士和实体的调查结果以及它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答复：

只有在两个方面可以执行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第一个方面是，如果这两个恐怖组织的个人被捕，经适当程序后起诉和惩罚的制度。黎巴嫩当局打算这样做：它们已成功拘留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某些份子并在详尽讯问后对他们作出审判。第二方面关系到对这两个恐怖组织的个人的活动进行财务调查。黎巴嫩当局，尤其是根据 2001 年 4 月 20 日关于取缔洗钱的第 318 号法设立的特别独立调查司法机构，已命令有关银行当局冻结这些个人的资产，并免除这些人士账户的银行保密规定，以便防止用于恐怖主义的金钱的流通，并且不断向专门地方和国际有关方面发出通告。如果要公正不阿地执行法律，仍需解决提供关于这类被通缉个人特征的充分资料的基本问题，使得司法当局能够进行必要的起诉并向当局分发司法文书以便逮捕和审判这些个人。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出现姓名甚至国籍相同的情况，这个问题会构成障碍。我们欢迎在这方面提出一些有用的建议以便其他国家可以利用我们所掌握的任何资料。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答复：

黎巴嫩欢迎不断更新和修改这一名单，因为有些姓名不清楚。黎巴嫩认为也应该以阿拉伯文提供这一名单，以防止出现混乱。黎巴嫩有关当局愿意向你提供关于恐怖主义和向恐怖主义提供援助问题的任何新资料，以便从国际社会根除这一祸害。
